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绿植花卉租摆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翠竹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绿植花卉租摆服务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翠竹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绿植花卉租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FTEYZWK20201001）的中标结果，深圳市翠竹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和深圳市绿竹园林花卉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绿植花卉租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及医院下属各社康中心。

2、服务项目及内容

1) 本项目为医院及各社康中心提供绿植花卉租摆服务。

2) 绿植花卉租摆品种详见附件 1。所租摆的绿植花卉品种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当变更。

3) 养护要求：

（1）室内阴生植物生长良好，无枯枝病叶，则无需时时更换；出现枯黄虫咬情况，三日内必须更换；

（2）时花摆放每两个月需更换一次；

（3）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求；

（4）在绿植花卉租摆期间，修剪造型，保证植物常绿，合理搭配达到美化环境的良好效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次中标的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三年服务期满。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中标单价为合同执行单价，详见附件 1；

2、绿植花卉租赁费根据甲方每月实际租摆量按月支付，本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上限 10 万元/年。每月租摆管养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票据，甲方收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

开户名：深圳市翠竹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账 号：4000021009200089728

联系人：臧桂福 联系电话：1331295985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摆放花木场地及无偿提供水资源；
- 2、甲方对乙方花卉租摆的数量、品种、规格及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并有权力要求乙方对服务质量缺陷进行改正；
- 3、在合同范围以外，甲方如需增加摆放植物数量，应及时同乙方协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服务的人员进行管理；
- 5、在一年度内如乙方在抽检考评中平均满意度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选定第三方提供绿植花卉租摆服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负责盆花定期的更换、清洁、日常水肥养护，并确保盆花长势健康；如因自然因素造成植株叶色枯黄、萎缩等情况出现，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加强管理，并保持较好的观赏效果，提供的鲜花要时新、造型新颖。
- 2、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租摆管养业务无关的区域，做与租摆管养业务无关的工作。
- 3、乙方工作人员在摆放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施，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做到人走净场。
- 4、乙方保持摆放的植物美观、无病虫害、无坏叶、叶面无尘土，托盘无积水，清洁。根据不同季节适当更换品种，并提供恰当容器套盆。
- 5、乙方工作人员在摆放的植物品种多样化，布局合理，使其有整体观赏效果。
- 6、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需要对花木进行临时调整及更换的，乙方须确保在一周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拒付当月租赁费。

7、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尽到相应义务，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后，乙方仍无法尽到相应义务时，甲方可拒付当月租赁费。

8、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被乙方或乙方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的业务信息、文件、资料、数据或者客户，在本协议中都应被认为是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使用它们，也不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对外传播或者泄漏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且乙方未作处理，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不低于 100000 元的损失赔偿金。

4、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履行，甲方则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法整改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其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后，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诉讼，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深圳市翠竹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绿植花卉租摆服务项目租摆品种价目表

序号	花木名称	单位	规格(cm)	单价(元)	备注
1	绿萝	盆	H150	20	
2	小绿萝	盆	H35	5	
3	发财树	盆	H180Ø 18	40	
4	发财树	盆	H160Ø16	35	
5	发财树	盆	H160	30	
6	发财树	盆	H160Ø12	30	
7	金钱树	盆	H120Ø35	30	
8	君子兰	盆	H45	15	
9	富贵竹	盆	H70	20	
10	红宝石	盆	H40	10	
11	盆景发财树	盆	H55	15	
12	红掌	盆	H40	15	
13	墨兰	盆	H55	15	
14	步步高	盆	H150	20	
15	大红花（红）	盆	H50	6	
16	大红花（粉）	盆	H50	6	
17	夏瑾	盆	H30	6	
18	龙船花	盆	H50	6	
19	非洲茉莉	盆	高度 220 冠幅 180	30	
20	非洲茉莉	盆	高度 150 冠幅 120	20	

注：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深圳市翠竹园林花卉有限公司